

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在邹平市组织召开了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2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商中河以西，汇源路以南，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设计生产能力为废水处理量1万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编制了《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0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以济商环报告表〔2020〕00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2020年9月投入调试运行。

2020年9月，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开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2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相关因子进行了监测。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49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98.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和环评批复相比，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环评中本项目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污泥均质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恶臭产生源的恶臭气体一并至生物除臭滤池处理，经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P1）排放。经过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调节池产生的恶臭气体一并引至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由生物除臭滤池变更为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处理级别，属于利好变动。

由于工程施工难度大及水解酸化池、生化池等工艺要求，未将恶臭气体引至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将水解酸化池、污泥脱水机房进行了加盖密闭处理，生化池、污泥均质池周围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下，满足达标排放，没有造成环境影响严重。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水解酸化池、生化池、污泥均质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恶臭。

本项目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调节池产生的恶臭气体一并引至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水解酸化池、污泥脱水机房进行了加盖密闭处理，生化池、污泥均质池等，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配制湿式活性炭溶液用水全部进入活性炭，本项目废水循环排污水和生物活性炭罐反冲洗废水，均通过厂内管网直接入污水处理系统。

（三）噪声

该项目已落实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湿炭）包装废弃物和环保设施废活性炭。原料（湿炭）包装废弃物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环保设施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监测期间无废活性炭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在 8.08~8.20 之间，废水中各污染因子两天日均值为 CODcr: 35mg/L、35mg/L；氨氮: 0.327mg/L、0.315mg/L；总磷: 0.04mg/L、0.04mg/L；总氮: 7.55mg/L、7.58mg/L；悬浮物: 13mg/L、13mg/L；BOD5: 6.8mg/L、6.7mg/L，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要求，氟化物: 0.63mg/L、0.60mg/L，符合《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中“5.1.10 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 GB18918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增加氟化物作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指标，排放限值为 2mg/L。”。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12（无量纲）、 1.85×10^{-4} kg/h、0.005kg/h，有组织排放 VOCs、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17mg/m³、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68×10^{-3} kg/h、未检出。有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VOCs、苯系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VOCs 最大值为 16（无量纲）、0.0988mg/m³，硫化氢、氨、苯系物均未检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VOCs、苯系物排放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51~55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2~46dB (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环保措施严格落实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 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无重大变更，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 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等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补充监测布点图等相关图件。

4、现场应定期开展环境整治工作，保持厂区及设备区域环境整洁。

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商河方元水净化有限公司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于鹏	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法人	18653156865	于鹏
验收报告编制	张恒平	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经理	13668801192	张恒平
监测单位	周斌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18366820848	周斌
	李克勤	滨州市环科所	高工	18660770338	李克勤
评审专家	刘宏达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583171789	刘宏达



商河方元水净化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3701260007290